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

第二、五、七條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補助對象及條件：
2. 本縣各級學校。
3. 本縣合法立案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4. 本縣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工作室：
5. 個人：成年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並應檢附學經歷證明。
6. 工作室：應檢附商業登記抄本。
7. 街頭藝人：應檢附本縣街頭藝人證明。
8. 本縣文化館舍：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等。
9. 基金會(法人)：花蓮縣文化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證明等。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一)縣各級學校。(二)合法立案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三)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工作室：1. 個人：成年具有完全行

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並應檢附學經歷證明。1. 工作室：應檢附商業登

記抄本。(四)街頭藝人：應檢附本縣街頭藝人證明。(五)本縣文化館舍：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等。(六)基金會(法人)：花蓮縣文化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證明等。 | 配合本府執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釐清補助對象及條件，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一)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二)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三)場地使用同意書(須於申請前取得場地方同意，場地以機關所屬公共空間為優先考量) 。(四 )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件10）。(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一)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二)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三)場地使用同意書(須於申請前取得場地方同意) 。(四)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件10）。(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配合本府執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為活化公共空間，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
|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1. 補助：
2. 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3. 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並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
4.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須主動來函向文化局申請撤銷。
5. 凡屬配合本府政策性文化藝術發展、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藝文展演行銷活動及藝術文化創作、研習推廣之各項補助，由文化局依個案需要及視補助預算額度，並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 1. 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補助：1.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2.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 補(捐)助金額，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並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3.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須主動來函向文化局申請撤銷。 | 配合本府執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為因應實際申請補助情 況需求，爰修正第七款(一)補助規定。 |